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2〕108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工作，落实“三全育人”要求，激励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升全日制研究生科学研究综合能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置“三助一辅”岗位应当有利于研究生提高综合素质、发展职业能力，要全面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和助困功能，以及对学校人力资源的补充功能。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归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具

体包括设岗、招聘、培训、解聘、考评等方面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上岗条件

第六条 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按学期设置。

(一) 学校根据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需要设立校级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学校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筹经费，设立本单位的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二)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研究生学业标准和硕士、博士学位标准为基本依据，统筹人才培养和科学的研究的双重需要，积极设置助研岗位，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加强科研方法指导和科研能力训练，认真考核研究生助研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校级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应聘基本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踏实认真，有责任心；

(四) 承担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岗位工作不会对本人正常学业造成不利影响；

(五)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应聘或担任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

(一) 个人培养计划确定的课程考核成绩未合格的，或者未

按期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最终学术报告的；

(二) 在此前一学年内，担任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聘的；

(三) 处在纪律处分期间的，或解除纪律处分未满一学期的，或受到通报批评未满一学期的；

(四) 学校认为其他不得应聘或担任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的情形。

第四章 聘用与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程序、津贴标准和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

第十条 研究生承担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工作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各设岗单位择优聘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受聘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应当签订聘用协议书，并接受岗前培训，接受设岗单位（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严格按照聘用协议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岗位工作量

(一) 每个标准助管岗位的工作量：每天至少 3.5 小时，每周至少 3 天，每学期 5 个月。工作任务由设岗单位具体规定。

(二) 每个标准助教岗位的工作量按每周 12 学时，每学期 5 个月核定。具体岗位职责另行规定。

(三) 每个标准学生辅导员岗位的工作量：每天至少 2 小时，

每周至少 6 天，每学期 5 个月。工作任务由设岗书院/学院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按标准岗位配置、管理与考核。依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部分标准岗位可以分拆后聘任多名研究生共同承担，研究生可以连续受聘多个标准岗位，也可以同时受聘非独立的两个标准岗位，但不能同时受聘两个及以上独立的标准岗位。

第十四条 岗位津贴税前标准

(一) 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学校设置的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等工作岗位，每标准岗位每月津贴标准：硕士研究生 1000 元，博士研究生 2000 元。

(二) 助研岗位

助研岗位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构成。

1. 基本津贴：每岗每月最低发放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5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 205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 2500 元。

2. 奖励津贴：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每岗每月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特等奖为 3000 元，一等奖为 2000 元；博士研究生，一年级至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 2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特等奖为 4500 元，一等奖为 3000 元。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岗位津贴发放

(一) 校级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的津贴由学校承担，根据实际上岗时间按月发放，每学期至多发放 5 个月。学校各单位设置的岗位，自定津贴标准（上限不得超过校级岗位津贴标准），

自筹经费发放。

(二) 助研奖励津贴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导师承担份额另行规定),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12个月。发放时间段仅限于基本修业年限内。

(三) 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承担,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12个月。发放时间段从研究生入学注册学籍当月开始至研究生学籍结束当月。

(四) 导师承担的助研津贴(包括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经费通过在研项目(课题)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或者其他合规经费中列支。

(五)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外企(行)业进行学习实践期间的助研岗位津贴可按协议由接收单位发放,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临床实习期间的基本津贴可按协议由接收医院发放,导师可以暂停发放助研基本津贴。

第五章 解聘与考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受聘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予以解聘:

- (一) 未履行岗位职责的;
- (二) 违反本岗位管理办法或其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 (三) 其他学校认定应予解聘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承担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出现上述应予以解聘的情形时,设岗单位应在核实后提出解

聘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被解聘研究生，当期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工作期末考评结果记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受聘在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上工作的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应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书面报告，中止受聘岗位，当期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工作期末考评结果不记为“不合格”。未经报告，擅自离岗一周以上的，自动终止受聘岗位，当期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工作期末考评结果记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设岗单位每学期末负责对研究生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助研奖励津贴等级与学业奖学金等级统筹评定。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安排助研专项资金，额度为300万元，择优资助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从事自选基础课题研究过程中培养研究生。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学校鼓励培养单位多方筹措资金，支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研究生有不参加课程学习、不开展科学研究、不参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最终

学术报告、不服从导师管理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时，导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及时核实情况，依据学校规章制度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研究生院。学校将依据学生的违纪违规事实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研究生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22 年 7 月 5 日第 26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